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5〕1号

申请人：刘，男，住址山东省潍坊市
村，公民身份号码 3707。

被申请人：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韩黎明，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5250150555065

住所：贵南县茫曲镇行政综合服务楼 12 楼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的举报告知行为不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相关投诉的回复告知书。二、责令被申请人对举报案件重新予以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反映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原牧业公司）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予以回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结果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敷衍回复，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情况，遂复议。理由一、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为：假冒伪劣（非牛肉）或并非被投诉举报单位生产的情况。且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明确表示请求被申请人对案件予以慎重调查，并明确指明了方向。比如：1、最近两年内何时

生产过涉案产品？2、都生产过哪些批次？3、最近一次停产报备时间是哪一次？4、调查结果是否有询问笔录、实地勘察、多方走访为依据，且请求提供案件卷宗的调取方式。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没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内容。该情况存在调查核实不充分的情况，被申请人在接到投诉举报后，未对线索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理由二、申请人在提交给被申请人的材料中，订单支付记录已经有一万余元，且涉案产品在多处（西宁市、海东市等地址）予以售卖（产品销量范围广、数额大）。且涉案产品极大可能并非牛肉，该情况已经存在犯罪的可能。被申请人作为执法部门，却以曾经的调查结果（吊销生产许可）予以结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避而不答。这明显属于行政不作为。理由三、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投诉举报人知情权和监督权的丧失。所以，执法人员在告知投诉举报人时，应当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相结合，履行必要的说理义务，简要说明调查认定的主要事实、终止调解的理由及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了解，核实情况，采纳证据，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并且行政文书未说明法律依据。最后，申请人再次明确，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中，明确表示：

要求核实涉案产品是否为假冒伪劣产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存在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情况，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下列证据：1.《举报书》；2.中国邮政EMS快递邮寄照片；3.产品照片；4.订单支付记录微信截屏；5.《关于青海省高原牧业有限公司相关问题投诉的回复函》。

被申请人称：2024年12月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举报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受理举报后，进行核查，并将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因存在违法行为，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立案及处罚情况书面回复了申请人，属于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故申请人“请求撤销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刘 投诉举报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相关投诉的回复告知书”的要求不合理，其复议申请应当驳回。申请人“请求责令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案件中心予以作出处理”的要求，由于该案件办理机构为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且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故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权重新办理该案件。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下列证据：1.《行政处罚决定书》；2.《撤诉书》；3.省长信箱投诉处理结果截屏。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7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高原牧业公司生产的天路飘香风干牦牛肉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天路飘香风干牦牛肉非高原牧业公司

生产，被申请人收到举报书后，于2024年12月24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青海省高原牧业有限公司相关问题投诉的回复函》，告知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高原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其它违法行为于2024年10月9日吊销了其食品生产许可证，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已责令该企业将所有食品生产相关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在该公司已无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处于关停状态。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该回复函，现对该回复函内容不服，于2025年1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同时查明，高原牧业公司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原因为其存在的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生产销售无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无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原牧业公司显示为开业状态。

本机关认为：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生产销售无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无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与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为数个独立违法行为，高原牧业公司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原因为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生产销售无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无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而并非是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且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原牧业公司显示为开业状态，其法律主体仍在，即使其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若其还存在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仍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因此，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举报高原牧业公司是否生产假冒伪劣食品及是否应当给予处罚的情况未进行调查处

理，只以其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处于关停状态为由予以回复，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关于青海省高原牧业有限公司相关问题投诉的回复函》；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向贵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